**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_Toc119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8972)

[一、总则 11](#_Toc2674)

[二、磋商文件 15](#_Toc3099)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16](#_Toc366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17544)

[五、开启响应文件 19](#_Toc13318)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20](#_Toc5402)

[七、磋商程序 21](#_Toc2903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_Toc29534)

[九、签订合同 26](#_Toc10384)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_Toc6297)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8](#_Toc584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311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814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9871)

**注：本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78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78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技师学院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瓯帆路16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忠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10285

质疑联系人：王天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10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纪凤/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703076/0577-86077700

质疑联系人：钱学丰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技师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WZJSXY-2025-3-006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项目预算797800元，各阶段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电子签章或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  2.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运输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7 | 磋商响应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58000634@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贰份。** |
| 14 | 磋商地点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
| 15 | **投标委托** | **▲1.投标委托（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1.3供应商代表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2.投标委托（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1供应商代表是联合体成员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供应商代表不是联合体成员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2.3供应商代表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油烟净化一体机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0 | 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2、双星连盆台、烘盘架车、四层平板架、四门双温、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速冻冰箱、酥皮机、万能蒸烤箱、油烟净化一体机、灭火系统、单向移门调理台带靠背、双速双动和面机、电磁中式组合一体炉、三层六盘不锈钢电烘炉、十八盘醒发箱、嵌入式电磁炉、单门电热蒸饭柜、储水式电热水器、不锈钢压面机、制冰机、鲜奶机。  2.本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2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如遇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3 | 信用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质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25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竞争性磋商公告是本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5.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及《CA管理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5.5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5.6在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5.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温州技师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8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磋商文件论证费：本次采购，磋商文件论证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3500元，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论证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3.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项收取，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按6000固定金额收取；成交金额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75%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7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次采购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9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万元×1.5%×0.75＝1.0125万元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收款户名：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060122000323292

收款银行：宁波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收款行号：313333030036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王女士（0577-86077700）

**4.质疑和投诉**

**4.1质疑**

4.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5.2 支持绿色发展

5.5.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5.5.2.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5.5.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5.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5.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5.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5.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5.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5.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5.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4支持创新发展

5.5.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5.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5.6融资意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7.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8.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8.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58000634@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9.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初始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4. 报价部分其他内容。

**9.2资格文件**（格式见附件4）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4-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见附件4-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见附件4-4）**

**9.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
3.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8）
5.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9）
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见附件10）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11）
8.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9. 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13）；
10. 常用材料、零配件及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见附件14）；
11.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见附件15）；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6）
13. 承诺书（见附件17）
14. 质保期外年维保报价（见附件18）
15.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9.5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9.6**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报价要求**

**10.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0.3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4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备份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15.4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④解密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供应商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58000634@qq.com）的备份响应文件，并以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响应文件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即可。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3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6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

19.7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8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9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10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19.1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未拆封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0.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0.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4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0.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7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

①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②仅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③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⑤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⑥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⑦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为零的；

③各阶段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④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⑤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⑥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含）的，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或阐述了具体原因但评审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评审现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询标函形式，下同**）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具体以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通过指定的途径提交。

**20.8磋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0.9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2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0.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综合评分（100分）**

2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1.2评审因素

**（一）商务和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各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范围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签订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得1 分，每个案例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产品案例）。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质保期 | 3 | 所有产品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不计入加分。 | 客观分 |
| 3 | 政策功能 | 1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的0.5分，最高得1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客观分 |
| 4 | 技术响应程度 | 22 |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3分，本项共计12分，12分扣完为止。  （2）非“★”的条款为一般性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本项共计10分，负偏离10条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  **注：若供应商采购需求偏离表承诺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但样品实测不达标，不在本项重复扣分。** | 客观分 |
| 5 | 技术团队 | 3 |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本项目有关的能力证明以及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6 |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等 | 5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制定施工进度表，明确到具体日期），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4 | 生产实施方案及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特点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4 |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以及建筑平面图纸（厨房设备布局平面图、设备水电、厨房各区间的设计效果图）以及相应的设计方案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3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退换服务、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故障无法修复时提供的应急措施、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8 | 配件及耗材 | 2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及耗材选购价格情况）（评分范围：2；1.5；1；0.5；0） | 主观分 |
| 9 | 投标实物样品：**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 | 2 | 1.采购人有明确要求的尺寸、材料厚度与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 | 主观分 |
| 4 | 2.制作工艺：包括各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焊接/拼接处无毛刺、平整，封边光滑无缺损，贴面严密、平整程度，减噪设计有效性（台面测试）， 层架承重稳定性等。（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2 | 3.功能与实用性：可放置6块菜板（实测）， 抽拉式滑轮操作流畅， 单移门开合无卡顿等。（评分范围：2；1.5；1；0.5；0） | 主观分 |
| 投标实物样品：**电磁中式组合一体炉** | 2 | 1.采购人有明确要求的尺寸、材料厚度与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 | 主观分 |
| 5 | 2.制作工艺：包括各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焊接/拼接处无毛刺、平整，面板一体成型，封边光滑无缺损，贴面严密、平整程度，减噪设计有效性（台面测试），电磁灶、蒸台旋转灵活，层架承重稳定性等。（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二）报价评分（30分）**

**(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2)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采购结果复核**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实质性条款、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6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等形式。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 |
|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 ▲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同金额40%（填写预付款比例）正规发票或收据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等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1）货物交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并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结算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a．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式发票；  b．双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c．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资产入库工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内容发生增减，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调整。增减内容的价格参照合同内相应设备的合同价结算。 |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交付。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原厂≥1年的质保期即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 |
| **验收标准** | 1、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书面证书，成交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验收工作，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3、如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重新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当日为验收日期。  4、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量保证：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供产品整机各部件必须原厂原装，供应商不得自行改装；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需要与约定的一致，如投标时提供样品的，需要和样品一致（包括外观、五金件品牌型号、钢板厚度），采购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救，采购人有权安排补救，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2.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 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2.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5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培训  3.1 提供至少1次的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需技能，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使用注意事项，简易故障的排除等。  3.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4.售后服务  4.30分钟响应，在接到上门维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6个小时到达现场服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要求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2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  4.3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至少5年的供应。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3.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证明、相关配套使用手册等）；  4.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以及实际场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在报价前建议现场勘察，充分考虑报价价格。 |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刀具实训（一）** |  |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 | 8台 | **提供样品**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2 | 1台 |  |
|  | 双星连盆台 | 2台 |  |
|  | 烘盘架车 | 2台 |  |
|  | 四层平板架 | 4台 |  |
|  | 四门双温 | 1台 |  |
|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1台 |  |
|  | 速冻冰箱 | 1台 |  |
|  | 酥皮机 | 1台 |  |
|  | 万能蒸烤箱 | 1台 |  |
|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5.3M |  |
|  | 灭火系统 | 1组 |  |
|  | **刀具实训（二）** |  |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 | 8台 |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2 | 1台 |  |
|  | 双星连盆台 | 2台 |  |
|  | 烘盘架车 | 2台 |  |
|  | 四层平板架 | 4台 |  |
|  | 四门双温 | 1台 |  |
|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1台 |  |
|  | 单向移门调理台带靠背 | 1台 |  |
|  | 双速双动和面机 | 1台 |  |
|  | 电磁中式组合一体炉 | 1台 | **提供样品** |
|  | 三层六盘不锈钢电烘炉 | 2台 |  |
|  | 十八盘醒发箱 | 1台 |  |
|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6.8M |  |
|  | 灭火系统 | 1组 |  |
|  | 嵌入式电磁炉 | 18台 |  |
|  | 单门电热蒸饭柜 | 1台 |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1台 |  |
|  | 不锈钢压面机 | 1台 |  |
|  | 制冰机 | 1台 |  |
|  | 鲜奶机 | 1台 |  |
|  | **配件**（预估） |  |  |
|  |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 26个 |  |
|  | 三角阀 | 60只 |  |
|  | 编织金属进水管 | 60根 |  |
|  | **排烟**（预估） |  |  |
|  | 不锈钢排烟管 | 55㎡ |  |
|  | 给排水 | 240平方 |  |
|  | 空开及开关插座、电线、阻燃套管 | 240平方 |  |
|  | 总电缆5\*95平方 | 87米 |  |
|  | 施工脚手架 | 1项 |  |
|  | 材料二次搬运 | 1项 |  |
|  | 垃圾清理及外运 | 1项 |  |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配件和排烟工程量属预估，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补齐，所有费用均含于报价内。**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图片 | 备注 |
| --- | --- | --- | ---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提供样品）**  1.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5mm（下衬12mm防潮板减噪）。其他采用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单侧单移门，内分两层，重力脚≥φ50×150×1.2mm。可置6块菜板，配抽拉式滑轮。  2.规格：2400mm×1200mm×800mm | / |  |
|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2  1.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5mm（下衬12mm防潮板减噪）。其他采用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单侧单移门，内分两层，重力脚≥φ50×150×1.2mm。  2.规格：2200mm×600mm×800mm | / |  |
|  | 双星连盆台  1.说明：采用SUS304-2B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星盆斗δ≥1.2mm，配置Φ≥38mm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2.规格：1500mm×700mm×（800+150）mm±5mm |  |  |
|  | 烘盘架车  1.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1.2mm ，30×30方管；其余δ≥1.0mm；可存放16盆。配承重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掣。  2.规格：470mm×620mm×1735mm±5mm | 2d257fbc-5220-4703-82b6-cfbdfa3d24bc |  |
|  | 四层平板架  1.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骨架δ≥1.2mm。￠38圆管，层板δ≥1.0mm 下衬加宽加强，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  2.规格：1150mm×500mm×1550mm±5mm |  |  |
|  | 四门双温  1.冷藏温度：+4～-5℃  2.冷冻温度：-3～-20℃  3.说明：采用优质压缩机、温控器，微电脑控制面板，全铜管制造，优质不锈钢加厚板材，板材表面无指纹处理，经久耐锈，自动回归门，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加厚保温层，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箱底板拐角处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便于清洁。  4.电量：370W/220V；  5.规格：1220mm×765mm×1965mm±5mm | 62ac235b2cd34(1) |  |
|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说明：采用优质不锈钢制，玻璃纤维隔热材料，双温度控制器，定时开关、继电器；采用热风循环消毒。内分四层，共配八个消毒筐。  2.电量：4.4KW/1PH/220V；  3.规格：1310mm×670mm×1980mm±5mm | 消毒柜(1) |  |
|  | 速冻冰箱  1.冷冻温度：0℃～-40℃；  2.说明：不锈钢内胆，自动回归门，聚甲醛保温层。  3.功率：2400W/220V/50Hz  4.规格：800mm×840mm×1785mm±5mm | 1745567105562(1) |  |
|  | 酥皮机  1.说明：食品级刮刀，不沾面，快速拆卸，清洗方便安全网升起自动停机装置压面时不跳动，压面厚度制更精可快速拆卸输送带，无需打开主使输送台更易清理。  2.重量：≥240KG  3.功率：0.55KW/380V  4.规格：2700mm×960mm×1100mm±5mm | IMG_256 |  |
|  | 万能蒸烤箱  说明：  1.蒸、烤、蒸烤三种模式。  2.蒸：100%湿度下，0~130℃可调。  3.烤/蒸烤：湿度可调，25~260摄氏度。  4.蒸汽排放经过冷热交换，降低蒸汽温度，保证安全。  5.7寸触控屏，带电源按键启动；门开关控制，开门急停；双层耐高温玻璃，良好隔热。  6.一机10盘，食物之间不串味。  7.热风循环加热，温度均匀。  8.带清洗模式，分为锅炉清洁和炉膛清洁（轻中重三种模式）。  9.可自定义菜谱，分段时间、温度、功率控制，最多设置5个工作步骤。  10.功率：18+18kW/380V  11.规格：855mm×780mm×1060mm±5mm | / |  |
|  | 油烟净化一体机(单位：ｍ)  1.设备为全不锈钢材质，内置静电油烟净化单元、UV灯除味杀菌单元以及自带抽风动力，带LED防爆照明灯，可前/后/上三向出风，灵活安装；  2.电场主体为全不锈钢蜂巢圆筒结构，同时满足可单独拆卸，方便设备清洗维护保养；  3.电场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  4.设备电源为智能数字高频高压电源，内置微电脑芯片，可选择高效、延长清洗周期、安全等工作模式，高压数字电源发生器需配置有电流调节功能，并带有多项保护功能，包括软启动、电场短路保护，放电跳停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设备安全；  5.为有效收集油烟粒子和去除气味，每个高压电源至少能给电场主体提供14 -16 KV的电压。恒流装置可把电流保持在40MA左右以确保设备的净化效率保持高效；  6.高压电源与电场主体采用不锈钢顶针方式连接，更加安全牢固；  7.设备每个净化单元装有数字显示面板及工作指示灯，能数字显示工作电流，故障代码等。  ★8.提供油烟净化一体机整机设备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产品满足GB 4706.1-2005、GB 4706.95-2008标准：①电击防护判定为Ⅰ类；②防水等级合格；③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防腐蚀合格；④整机不具有辐射以及毒性和类似危险；⑤设备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9.提供油烟净化一体机整机设备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产品满足GB 4806.1-2016 标准检测，金属材质以及食品接触面的金属镀层和焊接不应对人体造成危害符合；接触食品面应无气孔、裂缝、毛刺等符合；使用浸泡液时不应有异味臭符合。**（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10.提供油烟净化一体机整机设备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产品满足GB/T 2423.10-2019标准检测，整机电器部分在振动频率范围10-50Hz，振动幅度0.35mm，分别在水平/垂直方向进行≥2.5小时振动后设备功能仍然可正常使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11.规格：1000mm×1300mm×963mm±5mm | 1745566992460(1) |  |
|  | 灭火系统  说明：  1.根据厨房特殊的环境特点，为使装置具有稳定的使用性能，原材料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及铜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  2.安装不占用厨房地面面积，只占用空间位置。对喷嘴数量和位置需具备灵活性，喷嘴数量按照灶台油锅和集烟罩排烟口数量及尺寸来设计，执行点对点的专项保护。  3.灭火方式为：自动探测、自动灭火，远程手启动灭火，应急启动 灭火三种方式。  4.本灭火装置可以全天候24小时监控，当厨房灶台发生火灾的情况下，自动灭火装置可以自动，也可以手动和应急启动把火焰扑灭于初期。  5.灭火药剂喷洒完毕后自动开启水流阀，实现自动喷水降温，自动关水，能防止灭火后的火灾复燃。  6.自动灭火装置应具有电气控制系统，能将有关信号自动传输到消防控制中心，同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7.规格：单瓶，配套烟罩 | / |  |
|  | 单向移门调理台带靠背  1.说明：选用SUS304-2B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5mm（下衬12mm防潮板减噪）。其他采用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δ≥1.0mm不锈钢板，单侧单移门，内分两层，重力脚≥φ50×150×1.2mm。  2.规格：1800mm×800mm×（800+150）mm±5mm | 1745566964214 |  |
|  | 双速双动和面机  说明：  1.采用螺旋式设计吸水量大，面筋性好；  2.操作简单方便，控制时间精准；  3.带安全防护罩，可放心使用；  4.设有正转、反转，快速、慢速，可根据产品配方随意转换。  5.面粉搅拌量：≥12kg。  6.功率：1.55KW/220V  7.规格：770mm×430mm×810mm±5mm | 1745566938686 |  |
|  | 电磁中式组合一体炉**（提供样品）**  1.整体台面使用304#3.0mm不锈钢，表面无序乱纹处理，台面刨坑处理，控制折弯圆角过大。  2.控制面板 柜身 门面 表面拉丝一致。  3.圆角柜内胆，随意拆除方便清洁。  4.控制面板：304#δ≥1.2mm 拉丝不锈钢。  5.门 面：304#δ≥1.0mm 拉丝不锈钢及关门阻尼防夹手功能。  6.柜身侧板：304#δ≥1.2mm 拉丝不锈钢。  7.设备预留接电箱，采用漏电保护开关，电压：380V/50Hz  8.采用锌合金双八档旋转开关及一键启停电源开关，方便离岗关机并准确无误停止加热。  9.采用机械式自动补水保证出蒸汽的连续性和智能换算低水位停止加热防干烧功能。  10.蒸台配备机械旋转功能，方便拿取食品。  11.抛锅零等待技术自动跟踪抛锅高度调节功率，功率变化无延时，真正实现明火抛锅、翻炒的效果。  12.显示器体现公司名称、400电话、累计用电量、当前档位及当前功率、动态加热火苗、中文故障显示，便捷操作及售后管理。  13.电磁双头蒸包炉-15kw\*2  14.电磁双头单尾小炒-15kw\*2  ★15.所投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电磁双头蒸包炉整机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产品满足GB/T 4208-2017标准检测，①灰尘无法进入产品内部，直径1mm的金属试验线无法进入壳内合格；②水深：2米、时间：30分钟状态下水无法进入产品内部合格；提供防护等级≥IP67检测报告。**（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16.规格：3300mm×900mm×850mm±5mm | 8cebc17760cf6ab9087332f71929bc5 |  |
|  | 三层六盘不锈钢电烘炉  说明：  1.材质：正面拉丝不锈钢。其它面镀锌板。  2.开门方式：向下向外  3.电热丝：采用优质电热丝  4.保温层采用12CM特殊岩棉，门封条采用耐高温橡胶条  5.可选独立外挂式蒸汽包，独立蒸汽控制系统，确保充足的蒸汽随时供应。  6.全新大玻璃门设计，产品烘焙过程一目了然。  7.自带烘烤定时功能。  8.内置自动定时开机升温功能。  9.≥99个烘焙程序的存储功能。  10.带有4个带锁脚轮和刹车  11.层数：3层  12.每层烤盘数量：2盘  13.功率：≥19.5kw  14.电压：380V 三相四线+地线  15.温度范围：0~300℃可调  16.功率：19.5KW/3PH/380V  17.规格：1310mm×1300mm×1760mm±5mm | 1745566703971(1) |  |
|  | 十八盘醒发箱  说明：  1.采用喷雾式结构，在机器开始工作后极短时间内产生蒸汽；  2.全部为双层不锈钢制作，PU保温层，完全符合卫生标准；  3.全自动触摸式控制，使温度、湿度精准，有时间控制、报警模式；4.热风循环结构，使醒发的面包均匀一致；  5.大玻璃门可随时观察醒发情况，层数18层，每层单盘。  6.功率：2KW/220V  7.规格：705×770×1950mm±5mm | 3d1cf7f5-06aa-4d0d-b74a-2873861de6c5 (1) |  |
|  | 嵌入式电磁炉  说明：  1.采用δ≥1.0mm优质304#雪花砂不锈钢板。  2.采用6mm厚Φ350耐高温防撞击抛光平面微晶玻璃，玻璃表面体现使用、注意安全事项。  3.采用定时、定温及锌合金8档旋转开关。  4.机芯采用不同导热探测特殊处理，无磁金属锅具也能正常加热。  5.抛锅零等待技术自动跟踪抛锅高度调节功率，功率变化无延时，真正实现明火抛锅、翻炒的效果。  6.电量：3.5KW/220V  7.规格：350mm×350mm×200mm±5mm | 1745566568526 |  |
|  | 单门电热蒸饭柜  1.说明：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板材，不锈钢把手，整体高密度发泡，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发泡设备及环保发泡剂，内胆一次拉伸成型，易于清洗，箱体内部加装加厚钢条，防止变形，自动进水装置，蒸车装有温控和时控装置自带保温功能，电源开关控制，配成型拉伸磁盘，可电和蒸汽两用，自动进水装置，缺水断电保护，防止干烧电热管，门体佩带嵌入式温度表，可探测箱体内实际温度，箱体内自带溢水阀，防止烫伤，电热管为专属定制304材质。  2.电量：12KW/380V；  3.规格：480mm×740mm×1645mm±5mm | VZPCHfTPKi6MqUlWG9VGTw |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  说明：  1.圆筒型。  2.能效等级：二级。  3.额定功率：3000W，220V  4.防水等级：≥IPX4  5.容量：≥120L | 雅丽诗 |  |
|  | 不锈钢压面机  说明：  1.压辊调整范围：1~20  2.功率550KW/220V  3.规格：340×336×420mm±5mm | 压面机 |  |
|  | 制冰机  说明：  1.≤6min极速出冰、170W小功率、大冰小冰可调；  2.规格：240×300×310mm±5mm | 制冰机 |  |
|  | 鲜奶机  说明：  1.采用精工机电，强劲高效；  2.操作简单方便，控制时间精准；  3.带安全防护罩，可放心使用。  4.容量：≥7L容量。  5.功率：500W/220V  6.规格：380×250×430mm±5mm | 鲜奶机 |  |
|  |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1.说明：双孔双把装台面鹅颈龙头，配G1/2′进水接头，出水管中心距145mm，4′对中镀铬镍黄铜本体。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强制节能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三角阀  1.说明：小于90℃的冷热水表面处理：表面抛光镀镍、铬阀芯材质：低档慢开多用铜或不锈钢；高档快开为陶瓷片连接型式：G1/2螺纹连接。 | 三角阀 |  |
|  | 编织金属进水管  1.说明：采用优质不锈钢混合编织管，加厚、防爆、防锈、耐高温，经久耐用。规格按需提供。 |  |  |
|  | 不锈钢排烟管  1.说明：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δ≥1.0mm。配A3钢法兰，变径、大小口按展开面积1：2计算。(按实际面积计算)。 | 1 |  |
|  | 给排水  说明：  1.给排水管道安装，含管件、阀门、给水管道消毒、冲洗，排水管闭水试验等。  2.按照项目需求及相关规范施工。 | / |  |
|  | 空开及开关插座、电线、阻燃套管  说明：  1.空开及开关插座、电线、阻燃套管等  2.按照项目需求及相关规范施工 | / |  |
|  | 总电缆5\*95平方  说明：  1.电缆、桥架  2.按照项目需求及相关规范施工 | / |  |
|  | 施工脚手架 | / |  |
|  | 材料二次搬运 | / |  |
|  | 垃圾清理及外运 | / |  |

**（三）样品要求**

**1.供应商递交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尺寸规格 | 备注 |
| 1 | 定制水池连电磁炉柜1 | 1台 | 2400mm×1200mm×800mm |  |
| 2 | 电磁中式组合一体炉 | 1台 | 3300mm×900mm×850mm±5mm |  |

**▲2.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种类数量不全的，投标无效。**

**▲3.样品上不得带有任何与供应商有关的产品标识（产品品牌等信息做好遮挡），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3.样品送至地点：样品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置于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一楼大厅并安装完成（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前样品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标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将予以拒收，未安装完成的停止安装。

4.评审结束后的样品处理

4.1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该样品将作为后续相关批次货物质量验收的实物依据。**▲成交供应商应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后按采购人要求在实物处做好样品标记采用激光雕刻等永久性标记，清晰标注‘样品-封存编号[XXX]-日期[YYYYMMDD]’，位置应位于主可视面。**

4.2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处理：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后自行撤回，逾期未撤回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评审小组评审样品分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5.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三、其他**

**1.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具体见评审因素。**

**3.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WZJSXY-202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温州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瓯帆路1600号

甲方： 温州技师学院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温州技师学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根据应标文件详细填写 |  |  |  |  |  |
|  |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设备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并签署交货单。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书面等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交付。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随同货物一起发运需随机提供包装完整的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书等（如有）；资料需装订成册，其费用包括在货物总价内。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破损字迹不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等形式。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金额40 %（填写预付款比例）正规发票或收据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 %的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等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1）货物交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并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结算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a．乙方须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式发票；

b．双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c.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资产入库工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内容发生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实际调整。增减内容的价格参照合同内相应设备的合同价结算。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设备前应将所采用的全部标准提交给甲方，以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等所采用的标准应符合ISO、IEC、GB标准和设备生产厂家所在国的标准，或其它与之等效的标准，还应符合有毒气体、腐蚀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专业标准及安全标准等的要求（如有）。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其质保期。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七、售后服务**

1、未特别注明免费保修期的设备，均要求提供三年的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对所售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协商收取维修费用。

2、质保期：X年的质保期即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若质保年限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以响应文件为准）

（1）接到上门维修通知后，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要求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2）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3）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价格应低于市场价，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书面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乙方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验收工作，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3、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重新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当日为最终验收日期。

4、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检测等机构验收的，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以上规定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

（2）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直至验收完毕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壹拾伍（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应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减扣。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

**十七、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一份。**

|  |  |
| --- | --- |
| 甲方：（印章）温州技师学院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帆路1600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85019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064014378 |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初次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

注：

1.此栏内初次投标总报价应与“初始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4.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税金、安装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初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WZJSXY-2025-3-0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 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7. **▲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含）的，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

1.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2. ▲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含）的，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4-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4-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致：温州技师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3、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_\_（标项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的成员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八、（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之间（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4**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多功能烘焙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WZJSXY-2025-3-00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温州技师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供应商代表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温州技师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供应商代表是联合体成员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联合体成员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供应商代表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7**

**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技师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壹份。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数量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首次价格等详见《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本表后附公司介绍。

**附件9**

**响应声明书**

致：温州技师学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评审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表**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附件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保证：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常用材料、零配件及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58000634@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附件17**

**承诺书**

温州技师学院：

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质保期外年维保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质保期外1年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